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楚雄州大姚县

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建设项目

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大姚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大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请求审查大姚县城区 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大发改资 环请〔2023〕66 号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州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 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查，项目业主已按照评审会审查

意见对可研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楚雄州大姚县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

2307-532326-04-01-463654

三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受雨、污合流影响，大姚县城大量入河排口被封堵，导致雨 季雨水无法正常下河，主城区局部区域极易发生内涝问题已严重 制约大姚县经济社会发展。实施大姚县城主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，能有效实现雨水、污水独立排放，保障了区域排水安全，提高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对实现社会、经济环境和谐健康发展均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，项目建设十分必要。

四、建设规模和内容

对大姚县城区内尚未实现雨污分流的 24 个路段进行雨污分

流管网改造，管网改造长度 28.6 公里。

五、场址及服务范围

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大姚县城区内现尚未实现雨污分流的 24

个路段。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

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1200 万元。通过地方自筹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及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补助资金解决。

七、项目建设计划工期

17 个月。

八、项目效益

项目建成后，将使大姚县城生活污水得到进一步收集处理，

对改善大姚县城生活及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，经济和社会效益

明显。

接文后，请抓紧开展初步设计等报批工作，涉及工程建设招 投标的，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，依法开展招投标工作，

取得相关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，争取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。

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22 日

- 3 -